

黎智英被揭夥HKDC創辦人遊美見政客

辯稱不知HKDC為何物被打臉 曾轉發該組織文宣難自圓其說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踏入第一百二十七日審訊，控方繼續盤問黎智英。

黎智英之前在審訊中多次被問及知否所謂「香港民主委員會」（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簡稱HKDC），黎智英堅稱自己不知道HKDC；控方昨日再度對此提出質疑，並展示《蘋果動新聞》於2019年10月22日遙距訪問黎智英時提到，黎當時聯同「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及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會見4位美國共和黨參議員。黎竟然辯稱不知「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就是HKDC。在法官質疑下，黎承認和該組織創辦人朱牧民一起遊美，又稱朱牧民給他介紹美國參議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展示2019年11月15日，即黎智英與陳梓華及「泛民」成員等飯局兩天後的WhatsApp對話，黎轉發HKDC的Twitter截圖，提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指法案很難不通過，認為是「好消息」。黎智英在庭上確認，當時向陳梓華提供關於法案的最新資訊，同時亦有轉發其他泛民成員。控方問，黎轉發予「泛民」，是想讓「泛民」進行國際游說？黎指他轉發的對象並無做國際游說，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均沒有，但李卓人曾在歐洲國家做游說。控方指，李卓人曾發訊息指要赴美，要求外國懲罰香港特區官員。黎稱，他不記得李卓人在美國的事。

控方再度關注黎對HKDC的了解，黎再否認知道HKDC。控方指出，黎在早前審訊中表示「不記得」，而非「不知道」。黎指兩者對他而言一樣，辯稱「我不記得因為我不知道」。法官杜麗冰指「你不知道HKDC，那你說你不記得HKDC即是大話」，辯方重提黎智英在審訊第九十八日時是指他當時不知道HKDC。

控方引述黎於《蘋果日報》的訪問謄本，顯示當時曾提到「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質疑

黎當時已知道HKDC便是「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黎指當時沒有意識到是HKDC，也不知道什麼是「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不能把兩者聯繫起來。辯方則稱，訪問由旁白提及「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所以錄音時黎可能不在場。

靠朱牧民帶路見美國參議員

法官李素蘭關注到，訪問提到黎智英當時在美國。黎稱，他當時在美國與朱牧民一同遊美。李素蘭追問，黎智英當時是否知道HKDC？黎再稱不知道「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又指他在2019年10月認識朱牧民，只知道朱牧民是一個「支持香港組織」的創辦人。李素蘭質疑，朱牧民與黎智英同遊美國，黎是否知道朱是HKDC的人？黎又稱不知道。控方問該組織支持香港做什麼？黎指只知該組織是整體上支持香港，但沒有問對方，對方亦沒有表明，但他知道朱牧民是朱耀明的兒子。控方再問黎，為何與朱牧民會面？黎稱因為對方介紹他與美國參議員會面。法官李運騰問，該組織是否支持「香港民主運動」？黎確認。



●黎智英(左一)於2019年6至7月期間，四出前往西方多國會見不同外國官員及政客。資料圖片

●2020年，HKDC創辦人朱牧民與美國共和黨政客合照。資料圖片



●反華組織「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右)，和「攬炒團隊」頭目劉祖迪多次會面。資料圖片



●朱牧民(右一)與「重光團隊」李宇軒(右三)在美國尋求政客支持。資料圖片

黎遇質疑「發老牌」法官喝止促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盤問黎智英當年安排陳梓華與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勳爵(Lord David Alton)、「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Benedict Rogers)見面情況。黎智英辯稱陳梓華與「國際線」無關，只是要求陳梓華平息修例風波暴力情況。控方質疑黎智英叫陳找羅傑斯、「攬炒巴」劉祖迪，與平暴暴力無關。黎智英聞言一度情緒激動，提高聲線稱：「難道陳梓華去廁所，都話我同他去廁所叫平暴暴力？點解所有事都要與平暴暴力有關？」

法官杜麗冰出言阻止，並解釋是由於黎智英一直辯稱他只是要求陳梓華平息暴力情況，沒有要求陳梓華進行國際游說工作，當陳梓華發訊息予黎智英問：「你想我去英國見誰？」黎智英便叫陳梓華與羅傑斯及奧爾頓勳爵見面，控方只是問黎智英為何建議陳梓華與羅傑斯及奧爾頓勳爵見面。

杜麗冰問黎，為何叫陳找羅傑斯、劉祖迪？黎稱，因覺得羅傑斯有興趣見陳，又指陳問他問題，出於禮貌也要回應，因此介紹羅傑斯予陳。控方問，陳稱「你想我見見一些人嗎？」黎稱，是陳想見一些人。控方問，為何黎智英要介紹羅傑斯？黎稱，因為羅傑斯是他認識的人。控方問，羅傑斯在英國進行游說工作？黎稱，羅傑斯是幫助香港的

人，是「香港監察」創辦人。控方問，羅傑斯是否游說「制裁」及做出與香港敵對的行動？黎聞言再向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高聲說：「不是！這是你說的，你一次又一次又一次把話放在我嘴裏……」

叫黎克制情緒理解法律程序

杜麗冰聞言喝止，要求黎智英不要在非回答問題時發表言論，叫黎智英只是回答問題，並稱「我不會允許證人在法庭上，不必要地批評律師提出問題。」要求黎智英克制自己情緒。法官李運騰解釋，控方職責是要提出控方主張，盤問時讓被告回應涉案指控，要求黎智英理解此法律程序：「律師不是把什麼話放在你的嘴裏，他只是向你指出案情，看看你是否同意。」

李素蘭再向黎說：「我相信你很清楚，控方有責任向你指出案情。我理解你可能不喜歡控方向你指出案情的方式，但這是在法庭的職責……我理解你可能會惱火、激動及情緒化，但這都是他們的責任。」李素蘭再指：「而且你應該盡力控制自己的情緒，並明白這是他的職責。」

黎反問：「即使他說話不是真實？」李素蘭說：「對，你只需要表示不同意。」

黎認同郭明瀚建議 會面「勇武」推銷「領袖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展示黎智英與助手Mark Simon於2019年11月13日的WhatsApp對話紀錄，黎向Mark Simon提及前美國駐港總領事郭明瀚(James Cunningham)建議的「需要做的事清單」，指自己認同郭的建議，認為要推舉「勇武」領袖團以主導整個「抗爭示威」，並表示自己當晚會與一些抗爭者會面，敦促他們成立「勇武」領袖團，聯合本地反對派領袖與政府談判。Mark Simon回覆稱會向郭轉達黎的信息。在控方追問下，黎承認自己同意郭明瀚的建議，而當晚與他會面的「抗爭者」包括陳梓華及一些本地反對派人物。

控方又展示2019年11月25日黎智英與Mark Simon、郭明瀚、李柱銘之間的WhatsApp群組對話紀錄，郭提及他早前建議的「需要做的事清單」，並指其目標是要從建制手中奪取政治權力，又稱現時的目標是立法會選舉及建立路徑以進入「CE Process(特首選舉)」。

控方問黎剛才稱同意郭的建議，是否包括同意上述所指的「清單」，黎稱他只是同意要成立「勇武」領袖團主導抗爭，以免對立法會選舉造成影響。法官李運騰質疑，郭的建議亦針對「CE process」，問黎智英「CE」是否指「Chief Executive(特首)」。

黎聲稱他並不知道什麼是「CE」。李官再問黎，是否同意郭向他提出政治改革建議，黎沒有正面回應，只稱郭只是提及立法會選舉。法官李素蘭及杜麗冰其後亦問黎對「CE」的理解，惟黎堅稱不知道「CE」的意思。

TG紀錄證兩被告討論裝遙控炸彈



8人涉及2020年初的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四十五天審訊。控方展示拘捕第七被告何培欣後在其手提電腦內的Telegram紀錄，顯示機主賬戶名為「珀斯光輝」，曾與用戶「五飛」討論炸彈事宜，包括問及「煙霧彈」和「放蛋糕」等。明愛醫院爆炸案後，「珀斯光輝」問對方「之後再炸就炸膠(高)鐵？」後者則稱已預告在關口放炸彈，「因為想整亂佢條鐵路」。根據控方開案陳詞，「珀斯光輝」是案中第七被告何培欣，「五飛」則是首被告何卓為。

案發時駐守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警長李文希及梁震輝作供指出，2020年3月7日晚上到元州街景業大廈拘捕何培欣時，在其睡房書桌檢獲一部涉案手提電腦，另搜獲逾16萬元現金、一個防毒面具及4部手提電話等。網罪科警長何家健作供指，雖然當時涉案手提電腦內的Telegram關閉了「九十二籤」頻道的通知，但若進入頻道仍能看到頻道內所有訊息。

控方展示何培欣手提電腦內的Telegram紀錄截圖，顯示機主賬戶名為「珀斯光輝」，於2020年1月26日收到用戶「五飛」訊息指「我聽晚都有行動」，機主問「煙霧彈？」，「五飛」指「可能炸埋」，又表示「今晚煮完啦，一陣等人上嚟裝」，機主問安裝什麼，「五飛」稱安裝遙控，機主則提醒「今次記得sim card入夠錢」。

「嚟嘢爆唔到」不收手仍想犯案

至1月27日凌晨，「五飛」再傳訊息「嚟嘢好似爆唔到」，機主則稱「failure teaches success(失敗乃成功之母)」、「at least not being arrest(至少不會被捕)」，「五飛」後來轉發「九十二籤」頻道帖文及明愛醫院爆炸案的相關報道。機主又問到「之後再炸就炸膠(高)鐵？」，「五飛」回覆「我哋吹吹係(嘍)關口……」。

1月28日「五飛」傳訊息指「我都係佢哋哋吓(吓)28號放唔放蛋糕」、「有啲隊友又覺得啱啱做左(咗)一單，好似好密」，機主回覆「你哋鍾意啲」，「五飛」指「我就想放嘅」，機主表示「夠人味放」。「五飛」同日又問到「我哋聽日有咩做」，機主則問「你唔係放蛋糕嗎？」，「五飛」回覆指「要睇咗鐵路環境先」、「上面味有共識」、「因為想整亂佢條鐵路」。



●2020年1月，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被炸毀。資料圖片

截圖紀錄又顯示「五飛」於2020年1月29日表示因人手不足，所以不會行動。另在同年3月7日，「五飛」曾指「你男朋友假假地(哋)有份封關同爬渠救poly」，機主回覆「所以？」後來又表示「你啲兩包硫磺係(嘍)我度」，「五飛」答覆：「我一陣過嚟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火器及彈藥條例擬4月交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學怡)保安局擬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以落實《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賣槍支及其零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完善香港對火器包括其元件或彈藥的規管。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將非法製造火器包括其元件或彈藥，訂為獨立罪行，非法製造的行為將不再只限於生意或業務目的。他指出，考慮到非法製造火器此罪行的嚴重性、對社會治安甚至是國家安全的威脅，所以將非法製造火器的監禁提高至20年。

保安局計劃將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鄧炳強指出，在《條例》列明對火器標識的規定，以確保《槍支議定書》所指明的資料須標識在火器上以供識別，包括須在製造火器時標識製造商名稱、製造國家及編號，以及須在進口火器上標識進口國家及編年份。而違反標識規定會被定為刑事罪行，建議罰則將訂為監禁兩年。

過去5年檢31件火器

鄧炳強說，在過去5年檢獲完整火器案件有12宗，涉及31個火器；破壞製造槍械案件有兩宗，均涉及氣槍；而販運完整火器案件有3宗，大部分涉及歐美入口本港。

立法會議員周文港舉例有些氣槍經改裝後會與真槍無異，關注改裝是否屬於「製造」的一種。鄧炳強表示，「製造」是包括製造和組裝，重申法例的初心是針對製造真槍的人，防止真槍出售地下市場，對於改裝槍雖不屬於《槍支議定書》規管，不過《火器及彈藥條例》本身有針對將仿製火器改為火器的罪行，認為已有法例可用。

不少議員都關注，利用3D打印技術製造真槍是否納入違法行為，鄧炳強說，如果利用3D打印製造真槍，根據《槍支議定書》，有機會違反非法製造槍械。亦有議員關注到，若有不法分子利用「積木槍」的方式將槍械零件分開走私入境的問題，鄧炳強說，進口這些零件也屬違法行為。

「阿Mo」申僱員補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男團MIRROR於2022年7月在紅磡體育館舉行演唱會，有懸掛的巨型顯示屏墜下壓傷兩名男舞者，其中受重傷及目前仍在接受康復治療的李啟言(阿Mo)早前入稟區域法院，向前僱主舞館有限公司(下稱「舞館」)申索僱員補償。案件昨日進行指示聆訊，「舞館」無派代表到庭，法官羅麗萍將案件押後至7月4日再聆訊，以待「舞館」呈交文件，同時頒下限期履行指明事項令，除非「舞館」在限期內提交有關文件及作出回應，否則法庭會作缺席判決。

法官限令前僱主回應

限期內不抗辯 則作缺席判決

本案申請人為李啟言；答辯方是舞館有限公司。入稟狀指，2022年7月28日，當時27歲的李啟言是「舞館」的僱員，任職舞蹈員，獲安排在舞館「MIRROR.WE.ARE」演唱會表演，其間被一塊墜下的巨型LED屏幕擊中，醫學診斷他四肢癱瘓，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入稟狀續指李在事發前，平均月入73,720元，由於申請人是在受答辯方僱用期間受傷，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要求答辯方賠償。

李啟言一方昨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指仍需時索取「舞館」一方的回應及文件，但得悉「舞館」的所有董事及秘書已辭職。又指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包括是否有其他人或公司與案有關，以及關於保險方面的調查。

羅官質疑，既然「舞館」一方沒派代表應訊，李啟言一方亦已肯定「舞館」為李的前僱主，為何仍提出押後案件。

羅官又指在「舞館」缺席情況下，李啟言一方已可要求法庭作出缺席判決，即使李啟言一方其後發現有其他人士或公司與案有關，也不會影響判決結果。羅官一度着李啟言一方考慮再將案件押後對李有何好處。